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原内审负责人徐恒娜女士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徐恒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袁君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